

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.5.4 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8 月○日校務會議預定修正

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0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(5 人)：由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(三)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(12 人)：由各領域召集人 9 人暨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為當然委員。

(四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(1 人)：由特教領域推派 1 人擔任。

(四)家長代表(1 人)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一名代表參加。

(五)社區人士代表：視會議需求聘任。

(六)專家學者代表：視會議需求聘任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
(四)應於每學期(年)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期(年)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
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領域教學，其分工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

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

協助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三)各領域教學：

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八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並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二月、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縣府教育處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惟必要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